

关于做好 2022-2023 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的通知

各年级、班级：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前期广泛宣传、积极筹备的基础上，按照学校下发的《关于做好 2022-2023 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即日起在全院范围内正式开展 2022-2023 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测评周期

2022—2023 学年

二、测评范围

我校二、三、四年级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三、工作依据

《西安工程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西工程大校字〔2021〕14号）及《电子信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2023年7月）

四、测评程序

（一）个人自评。如实提交相关测评要素证明材料。

（二）班级测评。成立以年级辅导员或班主任、班委会成员、团支部成员、学生代表等组成的综合测评小组，组织民主评议，形成综测成绩和班级排名，测评小组成员及全体被测学生均须签字确



认无误，向班级全体学生公布，接受学生监督，并将测评结果报年级综合测评小组，民主评议、班级公示等过程材料务必留痕。

（三）**年级（专业）审核。**对各班测评结果进行审核，并将年级（专业）学生测评成绩、加减分项目、排名在本年级（专业）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

（四）**学院复核。**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对年级（专业）提交的测评结果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若有异议，根据核查结果及时作出解释或调整，并再次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报校学工部（处）备案。

（五）**结果运用。**测评结果记入学生学年鉴定表，装入学生档案，并作为评定各类奖学金、授予荣誉和学位、评选大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团员等个人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作为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参考依据。

五、工作要求

（一）各年级、各班级要高度重视，联动各方力量务必做好《西安工程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西工程大校字〔2021〕14号）及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等政策宣传和解读，做到人尽皆知。

（二）各年级、各班级要严格工作程序，畅通政策咨询、问题投诉的渠道，做到问题及时反馈，矛盾及时化解。开展综合素质测评时要确保相同年级（或专业）测评各个模块的主观评分尺度相对一致，各考评模块的加分准确无误，扣分有凭有据，加分扣分项目



明确，得分准确，并在班级、年级、全院进行公示，确保过程和结果公正、公平、公开，不产生舆情。在测评中，若学生本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在校期间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审资格，并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若辅导员、班主任或学生干部在评审工作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学校将严肃追责。

需注意：填入 A3 表的成绩必须以教务提供的成绩为准。

(三) 各年级、各班级要严格按照工作进度和安排，把握好时间节点，于 9 月 4 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涉及到桑麻奖学金评审的自动化专业务必于 8 月 28 日上午前提交通过 A3 测评表，当日下午要上交学校资助中心，由于时间紧张，提交的同时至少要确保班级已公示完毕，年级公示可与提交时间同时进行）：

1. 《西安工程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表》（附件 2，A3 打印，盖学院公章，辅导员（班主任）签字、制表人签字、全体参评学生分别在本人成绩后签字确认）

2. 《学院 2022-2023 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年级、专业、班级及学生人数明细表》（附件 3）

3. 其他公示、评议等所有过程材料、所有附加分全部支撑材料按顺序整理归档交至学院存档，备查。

需注意：1. 以上两样材料要以年级为单位经年级审核无误后提交至学院资助辅导员刘风萍处。2. 下发的样表格式绝对不能有任何改动。

附件：



1. 电子信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2. 西安工程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表
3. 学院 2022-2023 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年级、专业、班级及学生人数明细表

电子信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

学生工作办公室

